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苏0591破61号

申请人：柏丽，女，汉族，1994年12月5日生，住苏州市姑苏区莲花斗13号，居民身份证号码320504199412054020。

被申请人：苏州司艾特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MA1WHJ6HXK，住所地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99号苏州纳米城中北区23幢综合楼214室。

法定代表人：孙政泉。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柏丽与被执行人苏州司艾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司艾特公司）国内非涉外仲裁裁决纠纷一案中，柏丽申请对司艾特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经审查，作出(2024)苏0591执1975号决定书及(2024)苏0591执1975号之一中止执行裁定书，将执行案件相关材料移送破产审查。2024年4月7日，本院对破产清算申请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被申请人对于申请人的申请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查明，2024年1月5日，苏州市姑苏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对申请人柏丽诉被申请人司艾特公司劳动人事争议一案作出姑劳人仲案字〔2023〕第1505号仲裁裁决书：“一、自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

付申请人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拖欠的工资 27000 元；二、自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经济补偿金 9000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五十条的规定，当事人对本裁决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不起诉的，本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拒不履行生效仲裁裁决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嗣后，因司艾特公司未履行仲裁裁决书确定的义务，柏丽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立案受理，案号为（2024）苏 0591 执 1975 号。

另查明，被申请人司艾特公司设立于 2018 年 5 月 10 日，工商注册登记机关为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人民币，股东为严亦凡、孙政良，经营范围为“研发、制造、销售：智能超大平板电脑系统产品、智能教学设备、智能办公设备、智能家居设备、人工智能应用产品、录播系统产品、语音及图像识别产品、无线控制电子产品、新型电子元器件（摄像头模组、红外光学影像触控模组）、教学白板、教学器材；承接：安防工程、系统集成的设计、安装、维护、咨询服务；开发、销售：教育软件、物联网应用软件、语音及图像处理软件、触控应用软件；销售：高清智能影像产品、新型电子产品、投影仪、高拍仪、音频产品、教学用品及电脑周边设备、配件，从事上述同类产品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关于被申请人的负债情况，执行过程中，经查全省关联案件系统，截至 2023 年 3 月 28 日，本院涉司艾特公司的执行案件共 3 件，未清偿债务金额逾 21 万元。关于被申

请人的资产等情况，本案执行中查明，被申请人已停止经营，未发现其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信息，申请人的债权至今未得到清偿。

本院认为，申请人柏丽系被申请人司艾特公司的债权人，其债权业经生效法律文书确认。被申请人为具有法人资格的有限责任公司，属于破产适格主体。根据被申请人的住所地登记信息，本院对该案具有管辖权。被申请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经本院强制执行，仍无法清偿债务，可以认定司艾特公司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具备破产原因。申请人向本院申请对被申请人破产清算，被申请人对于申请人的申请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依法亦应裁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二条、第四条、第六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柏丽对被申请人苏州司艾特科技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王 贤 成
审	判	员	韦 超
审	判	员	郭 志 伟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法 官 助 理
书 记 员

黄 志 豪
朱 倩 影